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4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09

公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更二字第 10、11 號被告林 0 佐、陳 0 谷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定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行訊問程序之法庭旁聽事宜

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更二字第 10、11 號被告林 0 佐、陳 0 谷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定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、3 時 20 分， 在刑事第八法庭，行訊問程序。

二、因法庭旁聽座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領取「旁聽證」始可進入法庭旁聽。記者旁聽保留席 10 席、一般民眾旁聽席 20 席，請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院「法警室一樓服務窗口」登記換證領取，額滿為止。進入法庭者，應全程配戴「旁聽證」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如攜帶具有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功能之 3C 產品，請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請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「旁聽證」入座。全程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